

廣州大學 2018 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簡章

一、學校簡介

廣州大學是以國家重要中心城市“廣州”命名的綜合性大學，是廣東省、廣州市高水準大學建設高校，於 2000 年合併組建，有著近 90 年的辦學傳統。學校立足珠三角區位優勢，強化大學的使命與擔當，銳意改革，開拓進取，各項事業實現跨越式發展，成為一所快速發展、充滿活力的大學。廣州大學正在向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高水準大學邁進。近年來，廣州大學大力推進“服務榮校”戰略，致力於為社會經濟提供高層次服務，服務範圍已覆蓋全國。例如，學校參與港珠澳大橋設計、學校研發的“AVLM 智能集控同步表演控制系統”成功運用於廣州珠江兩岸景觀聲光像同步控制。

學校現有大學城、桂花崗兩個校區，校園總面積 1880 畝，擁有豐富的教學資源和較完善的科研設施。學校辦學規模較大，學科門類較全，現有在校全日制學生 33833 人，其中碩士研究生 2798 人，博士研究生 122 人，有 85 個本科專業，涵蓋十大學科門類，具有 3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3 個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26 個一級學科碩士學位授權點，9 個專業碩士學位點。學校現有在編教職工 2535 人，其中教學科研人員 1700 人，博士占比 53.2%，具有副高以上職稱者 1035 人，擁有兩院院士 3 人，雙聘院士 6 人。承擔了一批 973 專案、863 專案、人文社科重大專案、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和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專案。

學校以“德才兼備、家國情懷、視野開闊、愛體育、懂藝術、能力發展性強”作為人才培養目標，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創新創業教育融入人才培養全過程。培育了一批創業團隊。擁有廣州芭蕾舞團、廣州歌舞團等高水準的藝術團體和一批科技文化含量高、學生樂於參與的學生社團和文化品牌專案。先後與 30 個國家或地區的 200 多所大學和科研院所建立了教育與科技合作關係，2002 年創辦了全國第一所中法旅遊學院；與義大利帕多瓦大學、美國衛斯理安學院和伊朗馬贊德蘭大學合作建立了孔子學院。與淡江大學、帕多瓦大學、林雪平大學等知名高校建立科研平臺和機構，開展合作辦學和合作研究。

學校堅持把辦學發展深度融入廣州國家中心城市建設進程，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能力和水準顯著提升。2004 年以來，學校共承擔服務社會專案 5200 多項。

“博學篤行、與時俱進”。今天的廣州大學正站在新的起點上，學校將緊緊圍繞“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堅持“三個面向”，深度實施與廣州發展的“三個對接”，以解放思想、改革創新為動力，著力推進內涵建設、特色發展和創新引領，全面推進高水準大學建設，全面加強黨的建設，為建設成為與廣州城市發展深度融合、與廣州城市地位相得益彰、具有學科、城市區域和國際化特色的知名的高水準大學而努力奮鬥！

二、招生簡章

1. 保送條件

學生三年高中平均成績居年級前 25%；學生身體健康狀況檢查合格。

2. 錄取原則 / 考核方式

(1) 錄取方式：資料審核及面試。

(2) 執行教育部規定的“學校負責，招辦監督”的錄取體制，招生錄取嚴格遵守教育部、省招生辦公室的有關政策和規定，以學生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為基本依據，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綜合衡量德智體美，擇優錄取。

(3) 學校依據招生計畫、提檔考生高中考試成績、考生專業志願、綜合素質評價等方面的因素，按照從高分到低分的順序擇優錄取。上述情形相同或相等的情況下參考下列因素：1. 主科或選修科目的成績高低與錄取專業的關聯；2. 獎懲、特長及綜合素質評價等。

(4) 考生所有專業志願都未被錄取時，若服從專業調劑，則據綜合因素將考生調劑到招生計畫有空額的專業錄取，否則，作退檔處理。

(5) 本校公共外語教學為英語，請非英語語種考生慎重報考。

(6) 播音與主持藝術（粵語）專業需進行術科考試，考試時間初定為 2018 年 4 月。申請本專業的考生於 2018 年 3 月前以電郵方式報名並主動聯繫我校，術科考試時間、地點具體見我校招生專題網站公告。

3. 招生專業

序號	院系名稱	專業名稱	專業科類	專業限制
1	經濟與統計學院	國際經濟與貿易	經濟學	文理兼招
2	經濟與統計學院	金融學	經濟學	文理兼招
3	經濟與統計學院	金融工程	經濟學	理科
4	經濟與統計學院	會計學	管理學	文理兼招
5	經濟與統計學院	經濟學	經濟學	文理兼招
6	經濟與統計學院	統計學	理學	理科
7	工商管理學院	工程管理	管理學	文理兼招
8	工商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	管理學	文理兼招
9	工商管理學院	市場行銷	管理學	文理兼招
10	工商管理學院	電子商務	管理學	文理兼招
11	公共管理學院	社會工作	法學	文理兼招
12	公共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	管理學	文理兼招
13	政治與公民教育學院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學	文科
14	教育學院	小學教育	教育學	文科
15	教育學院	學前教育	教育學	文科
16	教育學院	應用心理學	理學	理科
17	人文學院	漢語國際教育	文學	文科
18	人文學院	漢語言文學	文學	文科
19	人文學院	歷史學	歷史學	文科
20	外國語學院	英語	文學	文理兼招
21	外國語學院	法語	文學	文理兼招
22	外國語學院	日語	文學	文理兼招

23	新聞與傳播學院	廣告學	文學	文理兼招
24	新聞與傳播學院	網路與新媒體	文學	文理兼招
25	新聞與傳播學院	播音與主持藝術（粵語）	藝術學	文理兼招
26	數學與資訊科學學院	資訊安全	工學	理科
27	物理與電子工程學院	物理學	理學	理科
28	物理與電子工程學院	物聯網工程	工學	理科
29	化學化工學院	化學	理學	理科
30	生命科學學院	生物科學	理學	理科
31	地理科學學院	人文地理與城鄉規劃	理學	理科
32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	環境工程	工學	理科
33	機械與電氣工程學院	電子資訊工程	工學	理科
34	機械與電氣工程學院	通信工程	工學	理科
35	電腦科學與教育軟體學院	電腦科學與技術	工學	理科
36	電腦科學與教育軟體學院	軟體工程	工學	理科
37	電腦科學與教育軟體學院	網路工程	工學	理科
38	土木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	工學	理科
39	土木工程學院	交通工程	工學	理科
40	旅遊學院	會展經濟與管理	管理學	文理兼招
41	旅遊學院	旅遊管理	管理學	文理兼招

4. 招生計畫

我校 2018 年招收澳門保送生的招生計畫為 10 人，具體招生專業詳見專業目錄表。

5. 相關要求

（1）畢業頒證：凡具有我校正式學籍的學生，在允許的修業期限內獲得規定的學分，達到畢業要求時，准予畢業並頒發廣州大學畢業證書。對符合學位授予條件的本科畢業生，授予廣州大學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2）學校錄取考生的體檢標準按照教育部、衛生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體檢工作指導意見》和《教育部辦公廳 衛生部辦公廳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學生入學身體檢查取消乙肝專案檢測有關問題的通知》（教學廳〔2010〕2 號）的有關規定執行。對殘障的考生，若其生活能夠自理、符合所報專業要求，且高考成績達到錄取標準，則予正常錄取。

（3）新生入學後，學校以教育部、衛生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制定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體檢工作指導意見》、《教育部辦公廳 衛生部辦公廳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學生入學身體檢查取消乙肝專案檢測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依據，對新生進行身體健康狀況復查，對經復查不符合體檢要求或不宜就讀已錄取專業者，按有關學籍管理規定辦理，予以轉專業或退學處理。

6. 其他

（1）學生學費、住宿費的收費標準按照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物價局有關文件執行。

(2) 國家助學貸款、獎學金、助學金等助學措施按照教育部、廣東省教育廳和我校相關規定執行。

7. 查詢方式

所在單位：廣州大學招生就業工作處

姓名：潘老師

電話：020-39366232

電郵：zhaosb@gzhu.edu.cn

傳真：020-39366069

網址：<http://zsjy.gzhu.edu.cn>

單位位址、郵遞區號：廣州市廣州大學城外環西路 230 號廣州大學行政東樓後座 224 室、510006